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JT2023-00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项目

采购人（盖章）：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新卫

电话：0995-8621067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1969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995-8520797

地址：吐鲁番市丝绸大道410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7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2023-00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7812 元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9781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对网络安全日益关注，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逐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要求。我方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狠抓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我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深入评估我方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的的风险，优化网络安全策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巩固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我方拟聘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社会中介组织，开展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为提升吐鲁番市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满足等保 2.0 国家硬性指标要求，避免护网行动发现安全问题，对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造成不良影响，需结合自身网络安全现状，以利旧为原则，结合等保 2.0 细则，开展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加固。当前吐鲁番市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建设属于早期阶段，虽然已有一些安全设备及安全能力，但在纵深防御侧，目前还未行程体系防护能力，且有些安全设备过于陈旧，在终端防护、访问控制、漏洞扫描、威胁检测、日志审计、统一管控等能力均有缺失，急需通过安全设备及安全服务团队人员的力量，提升自身防御能力。

本项目需以实际痛点为导向，以安全技术为支撑，以标准制度为依据，以积极防御能力为目标，以安全服务为抓手，从产学研角度出发，通过理论建立体系，形成可持续夯实的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合理规划网络拓扑结构，部署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实现威胁的纵深防御，并借助安全服务团队的经验，与安全设备所衍生的能力进行深入融合，形成符合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防御能力。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 1969 号

联系方式：0995-862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方式：0995-8520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肉克彦

电话：0995-85207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新卫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 1969 号 电话：0995-8621067
2	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人：肉克彦 电话：0995-8520797
3	采购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7812 元
4	采购需求	安全设备、UPS 电源及等保测评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30 天 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 1969 号
9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否
11	采购概算价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1000000 元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70%。
13	质保期	5 年

<p>14 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转账，保函（银行、保险、担保公司） 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 账 号：9558833005000013367 行 号：102883000022</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能正常获取保证金收据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2、供应商未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定为无效投标。</p> <p>3、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方式：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p> <p>4、谈判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谈判有效期。 （4）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谈判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p>15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6	谈判报价	<p>1、谈判报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两轮或两轮以上；</p> <p>2、谈判货币：人民币；</p> <p>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谈判处理。</p> <p>4、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按无效谈判处理。</p>
17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u>王新卫</u></p> <p>联系电话：<u>0995-8621067</u></p> <p>踏勘时间：<u>2023年11月25日17:00</u></p> <p>踏勘地点：<u>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1969号</u></p>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吐鲁番市丝绸大道4100号</p> <p>电 话：0995-8520797</p>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21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p>供应商应于2023年11月30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5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28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无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0	低价认定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是否允许分包	仅三级等保测评、UPS 电源、电池柜、电池柜、加固槽允许分包。

33 其他补充内容	<p><u>特别提醒：</u></p> <p><u>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谈判处理）。</u></p> <p><u>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视为无效标处理。</u></p> <p><u>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u></p> <p><u>4、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u></p> <p><u>5、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u></p>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中小企业适用的行业为：工业（制造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政【2022】22号文为准。</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36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u>综合威胁探针和安全管理平台。</u></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字或盖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谈判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

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

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站披露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谈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谈判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投标无效处理。

1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字或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或盖章。若无电子签字或盖章，则视为无效谈判。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

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谈判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谈判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字或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00 之前（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谈判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谈判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二)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若分包仅三级等保测评、UPS 电源、电池柜、电池柜、加固槽允许分包。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部署位置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边界接入区；各边界区域	<p>1、应用多核分布式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多核分布式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和关于“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p> <p>2、提供不少于 2 个 MGMT 口, 18 个千兆电口, 8 个 Combo 口, 2 个万兆光口。含传统防火墙、流量管理、应用管理、IPSec VPN、防病毒等功能；</p> <p>3、网络吞吐量 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 万；</p> <p>4、三年产品系统升级、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5、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需要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至少 6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p> <p>7、支持僵尸网络分析，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p> <p>8、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需要提供功能截图）；</p> <p>9、★制造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证书。</p>	4	台

2	入侵防御	边界接入区	<p>1、提供不少于 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管理口，2 个 USB 接口，4 个 GE 电口(2 路 Bypass)，1T SATA 硬盘。</p> <p>2、含入侵防护、应用管理、流量管理、抗拒绝服务和数据防泄漏等功能；网络吞吐量 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 万；</p> <p>3、三年产品系统升级、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4、★系统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 10000 种以上；(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系统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勒索、挖矿、SQL 注入、XSS 注入、websHELL、命令代码执行、内存破坏、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目录遍历、文件操作漏洞、注入攻击、重定向漏洞、CSRF、僵木蠕、拒绝服务、弱口令、欺骗劫持、扫描类攻击等；</p> <p>6、★支持基于 SCADA、IEC6850、IEC60870-04 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与防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系统应具备攻击快照功能，获取攻击数据包，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的事件分析；</p> <p>8、可对源 IP/端口、目的 IP/端口、源用户、时间段进行安全检测策略匹配配置；可配置策略直接放行或直接阻断流量；支持策略导入导出；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手机号等)；</p> <p>9、系统须提供系统资源的告警规则设置，如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CF 卡利用率、硬盘利用率等阈值设备。告警信息统一推送到消息中心便于查看和管理；系统应支持私有升级中心功能，部署在局域网的设备也能够实现自动在线升级；系统应提供基于告警设备、时间、IP 地址、事件类型、用户身份等条件的日志检索功能，具备日志备份、清除和恢复功能。</p> <p>10、系统应具备递归查询功能，在查询结果中再次输入查询条件获得更详细的查询结果，进行细粒度分析；</p> <p>11、产品资质：</p> <p>1)公安部销售许可证；</p> <p>2)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p>	1	台
---	------	-------	---	---	---

3	web 应用 防护 系统	业务服务 区	<p>硬件平台。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 (2 组 BYPASS)。4 个千兆光口插槽。</p> <p>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产品功能：1、支持 HTTP 0.9/1.0/1.1，完全解析 HTTP 事务，支持对 HTTP 协议的异常元素、异常参数、非法编码和解码的灵活控制与处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2、支持对 SSL (HTTPS) 加密会话进行分析，支持国密算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3、支持 DDoS 攻击防护，并支持与专业异常流量清洗设备联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支持对注入、XSS、SSI 指令、Webshell 防护、路径穿越及远程文件包含的攻击防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支持导入 WEB 应用漏洞扫描报告生成智能补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6、提供配置向导、默认策略及一键例外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7、投标产品应该是经过市场考验的成熟产品，产品上市时间不少于 8 年，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p>产品资质：公安部销售许可证；</p>	1	台
4	日志 审计	安全管理 区	<p>专用硬件平台。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4TB SATA 硬盘，授权接入 40 个日志源；含日志收集、日志查询、日志存储、报表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p> <p>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无需编写 xml；系统应支持 NAT 环境下的 Agent 部署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系统应支持范式化日志多级提取（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系统应支持正则、K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正则以高效的辅助提取（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系统应能够实现范式化日志的枚举值管理，实现对范式化日志字段的灵活翻译；系统应提供日志转发功能，应支持日志转发多个目标地址，可实现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转发，且不丢失原始日志源 IP 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系统应支持日志存储扩展，如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p>	1	台

5	数据库审计	安全管理区	<p>硬件平台。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千兆管理口，提供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T 硬盘，SQL 处理性能 5000 条/秒；</p> <p>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产品功能：数据库审计系统应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HBase、MongoDB、DM、kingbase、OSCAR、Gbase、Hive、Redis、Cache、Highgo、MariaDB、Teradata、ElasticSearch 数据库进行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系统应支持审计到前端的应用用户、数据库用户、操作系统用户等；系统应支持复杂语句查询；支持 Weblogic、tomcat、Websphere 等主流的应用服务器；系统应支持 MySQL 数据库的 SSL/TSL 加密链路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 Agent 部署，分部式部署（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产品资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安部销售许可证；</p>	1	台
6	漏洞扫描	安全管理区	<p>硬件平台。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支持授权 IP 数 64；w</p> <p>产品服务：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支持通过私有接口与同品牌防火墙进行对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产品功能：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23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并提供 CVECompatible 证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产品应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ID、BUGTRAQID、CNCVEID、CNVDID、CNNVD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红旗、麒麟、起点操作系统，提供详细漏洞列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扫描主流云主机管理系统的漏洞，如：VMWareESX/ESXi、KVM、Xen，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5000 条相关漏洞，并提供功能截图和漏洞列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对 C/C++/Python/Java/Php/go 等语言的代码解析，语言的词法、语法分析。内置缺陷模板和缺陷规则，并支持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专门针对 DNS 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 DNS 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智能端口挖掘，可以智能发现非默认端口启动的服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的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动继续执行，（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并可查看详情，（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定制报表标题、封面 logo、报表页眉和页脚、报表各章节显示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具备应急漏洞响应能力，可在紧急漏洞爆发后第一时间提供检测插件。</p>	1	台

			<p>请提供截图和链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产品资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安部销售许可证（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p>		
7	堡垒机	安全管理区	<p>硬件平台。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2T 硬盘，字符并发会话数不少于 770 个，图形并发会话数不少于 300 个，提供 50 个 IP 管理授权</p> <p>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支持双机冗余热备方式部署，故障切换时间在秒级完成，不超过分钟。数据配置支持手动和实时同步，数据配置同步时间分钟级完成，不超过 2 分钟；支持 IP 和端口 DNAT 网络环境部署，通过映射后的 IP 和端口信息能够访问堡垒机；支持与同品牌防火墙组成联动方案，可单点登录堡垒机后直接运维托管设备，解决用户内外网运维问题；支持对 IPv6 和 IPv4 双栈网络下托管设备运维管理和用户访问；系统默认自带三权分立用户，系统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缺省用户账号密码遗失后仅能被重置，防止密码泄露不支持找回。系统管理员负责对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和维护，不可见托管设备和审计日志等信息；运维管理员负责运维人员和托管设备管理，可对运维行为进行分析，不能管理系统设置和维护；审计管理员负责所有用户行为分析和审计，不可运维托管设备和修改运维人员权限，不可修改系统配置。堡垒机具有用户角色权限自定义功能，可对用户进行细粒度权限划分，可细分用户录入管理员，设备录入管理员，设备账号管理员，运维权限管理员，运维审批管理员，运维审计管理员，普通运维人员和审计员；用户登录堡垒机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本地静态密码认证、LDAP 认证、RADIUS 认证、证书认证、USBKEY 认证、短信认证等身份认证方式；支持可知因素和不可知因素的双因素认证；其中证书认证支持国密算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图形运维并对操作有效性进行自动分析处理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自动发现运维人员离职后遗留不用孤儿账号，并以列表方式向管理员展示托管设备中所有的僵尸账号，支持自定义未使用天数；支持自动发现托管设备中长时间不被运维的僵尸设备，并以列表方式向管理员展示孤儿设备，支持自定义未访问天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自动发现指定网络中存活的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系统中进行托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周期生成报表，用于审计或者上报，提供给用户按照自定义规则自动周期生成报表的功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p>	1	台

8	综合威胁探针	安全管理区	<p>硬件平台：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1个RJ45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检测能力不少于1G。</p> <p>产品服务：三年产品系统升级授权、功能模块特征库升级、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等服务；</p> <p>支持通过私有接口与同品牌安全管理平台和日志审计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产品功能：支持对工控和物联网协议的深度解析和还原，常见协议包括MODBUS、GOOSE、MQTT、COAP、S7（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流量白名单，过滤掉不关注资产流量，白名单类型应包括IP、端口、邮箱、域名；支持对深度解析的协议进行存储，存储日志类型至少包括：会话日志、HTTP日志、EMAIL日志、TELNET日志、认证日志、数据库日志、登录日志、SSL&TLS日志、FTP日志、DNS日志、ICMP日志、文件还原日志、社会账号日志；应覆盖多种攻击特征，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9000种以上（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内置WEB应用机器学习检测模型，支持对sql注入、xss、exec、php反序列化、路径遍历和joomla攻击类型进行分类检测和告警；WEB类告警详情中包含请求和响应信息，在请求和响应信息中能标记规则匹配中的字段信息，便于运维人员快速进行确认攻击事件；内置恶意文件检测引擎，支持对可执行文件、文档、压缩包和网页脚本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和告警；支持自定义规则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和告警，自定义内容包括至少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威胁级别、流量方向和匹配类型（字符串、十六进制、正则表达式）；支持对告警进行一键例外，快速屏蔽掉业务异常告警；支持自定义告警白名单，自定义类型包括：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请求URL和规则ID规则；支持对网络中的威胁进行统计，统计类型包括：攻击者TOP视图、受害者TOP视图、恶意文件TOP视图、威胁事件分布、规则命中TOP视图、资产识别占比视图；支持对翻墙行为进行检测和告警，告警信息至少包括翻墙时间、使用工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自定义一键封堵，配置策略包括IP、IP范围、会话、域名、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与大数据平台联动：提供API接口，由大数据平台通过接口下发一键封堵策略，探针执行封堵动作并将封堵日志信息发送给大数据平台（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与沙箱进行联动，将未检测出病毒的文件通过接口传给沙箱进行进一步动态行为分析，沙箱分析完成后将结果返回进行统一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5G协议的深度解析和还原，包含NAS、NGAP、PFCP、HTTP2、GTPv2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针对SMTP/POP3/IMAP等协议的钓鱼邮件检测，识别邮件内容，结合威胁情报、病毒检测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判断是否为可疑钓鱼邮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产品资质：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1	台
---	--------	-------	--	---	---

9	安全管理平台	安全管理区	<p>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板载自带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2 个千兆电口，4 个接口扩展槽位，1T 硬盘。授权管理 15 台设备；三年产品升级授权；★支持与自然资源厅安全管理平台实现级联部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对同品牌安全设备进行重启引擎、重启设备、登录设备、查看设备证书、升级设备、设备配置备份恢复、删除设备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设备拓扑地图展示，包括管理平台节点、被管理设备节点、设备在线离线状态、管理平台 CPU、内存使用情况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手动修改管理平台、被管理设备的地理位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在地图上添加、删除设备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日志告警，可配置日志告警规则，对指定日志类型进行统计告警，页面展示、查询或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全局预警功能，将重点关注的告警信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转发到其他管理平台节点；支持虚拟化设备授权集中管理，包括手动、自动授权或取消授权，设备证书管理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通过连接短信平台，实现日志统计告警结果短信通知；★支持设备集中升级，包括软件升级、特征库升级等，支持手动批量升级设备版本，支持设置自动升级策略，周期自动升级设备版本，支持升级包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p>	1	台
10	UPS 电源		<p>1) UPS 容量为 40kVA，单套满载延时要求 2 小时/分钟；采用工频在线 UPS 电源；</p> <p>2) ★UPS 主机应采用三进三出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变压器采用 DZn 型绕制，提高 UPS 系统不平衡带载能力，投标时提供变压器的原理图进行说明资料；</p> <p>3) 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p> <p>4) ★UPS 采用大屏幕 LCD 显示，显示屏尺寸≥120*90mm，可以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流等参数，UPS 主机面板具备 EPO 功能，UPS 主机本地可存储历史告警记录可达到 1 万条及以上，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同时 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p> <p>5) ★充电电流在 10-60A 通过后台软件进行灵活设置，满足客户长延时要求；</p> <p>6) ★UPS 必须内置整流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冷启动开关，以方便人员的操作，投标时提供机器内部实物图片和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加盖公章 UPS 厂家的公章。</p> <p>7) ★为了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和对设备本身的保护，UPS 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 1-300s 设置；UPS 主路输入具有限流功能，0.1~1.25 倍可设置。投标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必须有说明，加盖公章 UPS 厂家的公章。</p> <p>8) ★为加强对电池的管理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主机有电池的自检功能，可分分别实现自检按周期、时间、电池电</p>	1	台

			<p>压点进行；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p> <p>9) 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抗雷击浪涌能力。UPS 发生故障时必须发出声光告警；</p> <p>10) ★为了便于 UPS 的的安放和设计施工，便于远距离输出；同时保证 UPS 输出电压的稳定性。UPS 逆变电压具有微调功能，在面板上实现方便操作，0-±5 可设。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UPS 验收时做现场验证；</p> <p>11)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CE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和报告，加盖 UPS 厂家的公章。</p>		
11	蓄电 池	12V200AH	<p>1、12V200AH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工作温度：-15~+45℃； 相对湿度：90%（40℃±2℃）。 大气压力：70~106kPa（近似海拔高度 0~3000m）</p> <p>2、★容量保存率：在温度为 25℃时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 C10）的 9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过度放电能力：经过 C10 容量实验并已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在其输出端与一个外电阻连接，其阻值应满足使单体电池电压 2V/单体、放电电流 1.0I10 的条件，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 25±5℃条件中保持 30d。30d 过度放电结束后，立即用厂家规定的均充电压（限流 2.0I10）充电 48h，然后再按进行 C10 容量试验，其容量恢复值应≥10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低温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5℃环境中，以 I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18℃±2℃的低温室（箱）中静置 72h，再在室温下开路静置 24h，在 25℃±5℃环境中以 Uf1o 电压（限流 0.2C10）连续充电 168h。蓄电池进行 10h 率容量试验，此时测得的容量修正值应≥0.99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再充电性能：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2℃环境中，以 I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 25℃容量 Ca。放电后蓄电池静置 1h，以 Uf1o 电压（限流 0.2 C10）进行再充电 24h，然后以 I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 25℃容量 Ca24h。计算蓄电池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24h=100%*Ca24h/Ca，Rbf24h 应≥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AGM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10~30kP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30	节
12	电池 柜	加大 A16	A16 电池箱拼 16 节 0.8mm 16 节四层 3P100A 含 16 平方国标电池连接线	2	套
13	电池 连接 线		国标 50mm ² 1.5 米连接线	30	根

14	加固槽		国标 10mm 厚槽钢，高度 20cm, 长 156cm, 宽 94cm	1	套
15	三级等保测评		<p>(1) 主机房（包括其环境、设备和设施等）和部分辅机房，应将放置了服务于信息系统的局部（包括整体）或对信息系统的局部（包括整体）安全性起重要作用的设备、设施的辅机房选取作为测评对象；</p> <p>(2) 办公场地；</p> <p>(3) 整个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p> <p>(4) 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和防病毒网关等；</p> <p>(5) 边界网络设（可能会包含安全设备），包括路由器、防火墙、认证网关和边界接入设备（如楼层交换机）等；</p> <p>(6) 对整个信息系统或其局部的安全性起作用的网络互联设备，如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路由器等；</p> <p>(7) 存储被测系统重要数据的介质的存放环境；</p> <p>(8) 承载被测系统主要业务或数据的服务器（包括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p> <p>(9) 管理终端和主要业务应用系统终端；</p> <p>(10) 对被测系统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对所属云环境、云平台进行测评。</p> <p>(11) 业务备份系统；</p> <p>(12) 信息安全主管人员、各方面的负责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的当事人、业务负责人；</p> <p>(13) 涉及到信息系统安全的所有管理制度和记录。</p> <p>测评结束后，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编写等级测评报告。</p> <p>2.2.2 测评应满足的原则</p> <p>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p> <p>(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p> <p>(2) 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p> <p>(3)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招标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p> <p>(4)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p> <p>(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p> <p>投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p>	2	项

备注：1、标★项不符合要求，投标无效。
2、此项目所有的设备质保期为 5 年。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括货物、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勘察：投标前组织实地勘察，实地勘察的时间统一为2023年11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1969号，联系方式：0995-8621067。

质量售后：1.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查看产品技术参数需求，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甲方需求参数；供应商不得恶意报价，否则将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此报价包含其他任何费用；

2.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供应商提供上门送货服务；所有产品提供5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免费维修或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换。

集成服务要求：1、负责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

2、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方现有设备、系统、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同时，为采购方建设提供最优方案；

3、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集成费、运行维护费用、辅材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4、实现采购方的所有硬件购置费用都包含在这次采购里，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报价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并在报价文件中包含所有必需的硬件设施，如果因缺少配件不能实施，由报价供应商承担购买必需配件的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应由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其它费用；

5、投标人必须提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实施计划和项目周期等内容。

6、项目成交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7、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验收时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验收工程等。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供货须知：（1）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2）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3)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70%。

四、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供货方供应供应、搬卸、运输、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未提供的将被否决谈判。

1、服务范围及期限。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日常检查、故障恢复、预防性维护、性能优化、硬件调整。投标商承担所需的全部劳务，以及硬件部件和维护材料，如遇到硬件损坏，投标商负责提供备机和更换相关备件；

2、人员要求。针对本次采购的硬件设施和网络搭建指定专门工程师，该工程师必有类似建设经验，了解需求方关键业务的部署规划，为需求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3、紧急故障修复时限要求。响应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内。在发生紧急故障后，需求方提出故障申告后 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做出响应并进行处理，同时应根据需求方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在业务恢复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师应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4、定期巡检服务要求。投标商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保健服务，提供预防性维护和设备的健康检查，服务内容包括：制定巡检计划，明确巡检目标、项目、操作方式；按巡检计划进行巡检服务，提供巡检报告，对巡检过程进行记录，并给出分析报告和预防性建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安全设备、UPS 电源及等保测评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根据采购需求清单要求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验收合格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电汇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30天 ；

1.5.2 交付地点：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

1.5.3 交付方式： 货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安装调试。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1.7.2 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8%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企业名称		
1	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3	2022 年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			
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信用报告）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尚在处罚期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9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列明“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三、采购清单”中每项标的名称和对应制造商详细信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可合并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齐全或者内容无虚假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	是否满足实质性参数要求、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列明“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三、采购清单”中每项标的名称和对应制造商详细信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可合并填写，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五、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1. 报价函

致：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谈判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谈判要求，我们的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报价文件后，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恶意串通、决不向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 托 人：

出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 单 位：_____ 职 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 类似业绩

序号	业绩	项目金额	应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